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污水处理厂

碳源、脱泥、除磷药剂项目一标段

合同编号:

甲方: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 (全称): 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污水处理厂碳源、脱泥、除磷药剂
项目一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5-84

(2) 采购计划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5-84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088000.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捌仟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开始供货, 第一批货到后付总价的 20%, 供货期结束后付剩下的 8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完成日期: 2027 年 12 月 9 日。

(2) 履约地点: 西峡县污水处理厂院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货期结束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春祥	联系人	高保全
联系电话	15137772255	联系电话	15830220565
通信地址	西峡县污水处理厂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东魏营村 005 号
邮政编码	4745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9N5U3X23
		开户名称	河南海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7629007880140000259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4)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12月10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峡县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